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农质安（督）函[2024] 54 号

关于邀请参加 2024 年第一期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的函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各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机构：

为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重点工作，跟进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攻坚治理等重大专项工作，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打造具有较强专业性、技术性、权威性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总体工作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简称“部农安中心”）业务工作安排，部农安中心拟于 4 月在陕西省西安市举办第一期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培训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培训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报到，4 月 24-25 日培训。

（二）培训地点

西安宾馆（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58 号，电话：029-87666666）

二、邀请参加培训人员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科研等方面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培训重点内容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解读；

（二）豇豆专项、重点水产品专项、热带水果专项及其他农产品专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程序规范以及检测要求；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管理和国家质量安全县称号使用要求；

（四）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制度解读与应用实践；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及星级乡镇监管站要点；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检查要求。

四、培训会务事宜

(一) 培训突出公益技术服务，适当收取一定业务技术培训费用，每人 2860 元，主要用于培训教材、场地、专家授课、证书、人力成本等方面。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用和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请参加培训同志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扫下方二维码或通过网址链接报名并将培训费汇入指定账户。受培训场地限制，培训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200 人以内，根据培训报名信息提交顺序确定，报满即截止。

汇款需用单位对公账户，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汇款附言请注明“监管培训+参会姓名”，发票在培训班上统一领取。

汇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银行账号：11050601040009940

报名二维码及网址：



<https://mm.scimeeting.cn/cn/minisite/index/22174>

(二) 为便于会务安排，务请提前报名，并注明交费方

式。培训费也可选择现场刷卡，发票在培训结束2周内寄出。

（三）经考试合格者颁发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持证人员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检查员和基层监管员、协管员培训师资储备在部农安中心登记备案。

（四）受培训接待能力限制，培训不设接送站，请参加培训的同志自行前往培训地点。食宿方面有特殊需求的，请在报名时注明。

（五）请各省（区、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将培训信息传送至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机构，并积极做好本次培训的组织报名工作。培训邀请函可从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官网下载（<http://www.aqsc.org>）。

在培训组织和报名过程中如有意见及建议，请与部农安中心督导检查处联系，联系人：孙冬雪（010）59198585，成昕（010）59198558。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3月18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